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21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

被移送人 蔡○明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8月6日平警分刑字第1150032993號函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蔡○明不罰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蔡○明於民國115年6月11日4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192巷內，持BB槍（下稱系爭BB槍）以BB彈射擊關係人萬○辰，並於事後將系爭BB槍丟棄，認被移送人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爰移送本院裁罰等語。
- 二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固定有明文，然所謂殺傷力，係以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，以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之動能為槍械具殺傷力之基準，具體而言，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之彈丸，可穿入人體皮肉層，即認有殺傷力。即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範之空氣槍，係指可發射金屬或子彈，而所發射之金屬或子彈在最具威力之適當距離，單位面積動能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具有殺傷力者。如射擊彈丸之單位面積動能未達每平方公分20焦耳以上之空氣槍，則不具有殺傷力，即非屬上揭條例管制之違禁物，屬得於市面流通之休閒娛樂商品，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873號刑事判決參照。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系爭BB槍向關係人發射BB彈  
02 等情，固為被移送人坦承不諱，惟僅憑卷內現有資料，尚無  
03 從認定系爭BB槍之發射動能與單位面積動能已達上開殺傷力  
04 之認定標準；復參酌關係人於警詢時證稱：「我有被射到一  
05 發，但沒有受傷」等語，亦徵系爭BB槍是否具有殺傷力，尚  
06 屬不明。移送機關既未舉證證明系爭BB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  
07 械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無從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  
08 款之規定予以裁處。是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  
09 嫌疑尚有不足，應為不罰之諭知。

10 四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 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 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 
17 書記官 陳家安